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032號

原告 邱少鈞

訴訟代理人 蔡佳峻

被告 一真為你攝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宸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及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114年11月18日本院審理時變更為：「…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82頁）。核原告前揭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事實及理由詳如起訴狀所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3頁）。並聲明：被告應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四、被告答辯事實及理由詳如答辯狀所載（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
02 65頁）。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五、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5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6 179條定有明文。所謂不當得利，係以當事人無法律上原因
07 而受利益，致他方受損害者，為其成立要件；倘當事人之受
08 利益，有其法律上之原因，即不生不當得利問題；就因自己
09 行為而為給付後，再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存在之當事
10 人，對於該請求權成立要件之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
11 益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0號
12 判決意旨參照）。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須當事人
13 間財產損益變動，即一方所受財產上之利益，與他方財產上
14 所生之損害，係由於無法律上之原因所致者，始能成立；倘
15 受益人基於債權或物權或其他權源取得利益，即屬有法律上
16 之原因受利益，自不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7 字第568號判決意旨參照）。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關於有
18 無法律上之原因，應視當事人間之給付行為是否存在給付目
19 的而定；倘當事人一方基於一定之目的而對他方之財產有所
20 增益，其目的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因，自非無法律上
21 之原因（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67號、104年度台上字
22 第183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終止契約，僅使契約關係自
23 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之效力；與契約解除係使
24 契約關係溯及於訂約時失其效力，尚有不同，此觀民法第26
25 3條之規定，就終止契約之效力，並無準用同法第259條關於
26 回復原狀義務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604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故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於契約有效期間所
28 受領之財產上給付，乃係本於有效之契約關係而取得，並非
29 無法律上之原因，自不能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2年度
30 台上字第24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事訴訟係採處分權主
31 義，因而法院應受當事人聲明拘束，禁止訴外裁判（最高法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15號判決意旨參照）。法院審理具體個案範圍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當事人主導、決定之，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61號、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之婚紗攝影契約書已於民國114年7月26日終止（見本院卷第11頁），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已交付之定金20,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3頁）。經查，原告交付定金20,000元與被告，係基於兩造間之婚紗攝影契約書約定之「付款方式」、「預約訂金」（見本院卷第15頁），即基於一定之目的而對被告之財產有所增益，其目的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因，依前開說明，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且終止契約，僅使契約關係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之效力。準此，依民事訴訟法採不干涉主義、處分權主義原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20,000元定金云云，於法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3 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潘美靜

06 附錄：

0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9 理由，不得為之。

1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5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6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7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8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